

(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二... 不包括已上市...)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司

券代 0750

呈交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

| 單位<br>( 6 及 7 )   | 單位數         | 已 單 括 有<br>單 前 有<br>已 單 括 有<br>單 前 有<br>單位數<br>分 比<br>( 4、6 及 7 ) | 每個單位<br>價<br>( 1、6 及 7 ) | 上一個營業日每<br>個單位 收市價<br>( 5 ) | 價 市價 折<br>/溢價幅度( 分<br>比)<br>( 6 及 7 )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<br>2014 年 7 月 2 日<br>( 2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4,241,996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3 )<br>根據 2009 年 7 月 23 日 出并於 2008<br>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<br>權 之普 份 | 100,000     | 0.014%  | HK\$3.58                 | HK\$12.32                   | 70.94%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3 )<br>根據 2010 年 5 月 27 日 出并於 2008<br>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<br>權 之普 份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於下列日期 束時 存<br>( 8 )<br>2014 年 7 月 14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4,341,996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. 若單位曾以 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協 》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 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協 》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 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協 》第 4A 段披 的已發行單位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 劃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 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 換票據 行 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單位期權 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 可 換票據 行 換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 劃單位數目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 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數目 (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單位) 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5. 如 劃單位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應理解為「單位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單位
  - 「發行單位」應理解為「 回單位」 及
  - 「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解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  - 「每個單位的發行價」應理解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7. 如 回單位
  - 「發行單位」應理解為「 回單位」 及
  - 「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解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  - 「每個單位的發行價」應理解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呈交 余俊敏

(姓名)

公司 書

( 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